

本书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及“中国地质大学学科培育计划”资助出版

中国研究生招考方式 改革研究

余桂红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自序

中国的研究生招考方式从根本上讲是一种人才选拔制度，从这种层面上讲，研究生招考方式与研究生招考制度是同义语，之所以不同作者对此称呼不同，大多由于研究的侧重点不一样。

研究生招考制度是指国家或招生单位为研究生候选人取得入学资格而组织的人才选拔规则，包括选拔方法、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时间、考试的组织管理等要素。在我国，研究生招考制度主要表现出原生制度和次生制度两种形式，原生制度是遵循人才选拔的考试文化、制度传统等而建立的考试制度；次生制度是围绕在原生制度周围，为了保护原生制度免受外界环境的压力 and 影响、规避原生制度不足而建立的局部的辅助性人才选拔政策。原生制度多是历史文化沉淀的结果，是招考制度的内核，具有稳定性，在人才选拔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次生制度是某一时期内社会改革的产物，具有适时性。改革开放后，我国确立了以考试为核心的原生制度以及招生单位自主组织考试、全国统考、推荐免试的次生制度。为了把好人才培养的“入口关”，实现人才选拔公平与效率的最大化，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已成常态。在改革过程中，原生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和由次生制度导致的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要想弄清楚改革走向何处，必须先清楚改革从哪里来。改革开放后，以“考试”为核心的原生制度确立，围绕原生制度的改革也很频繁，它主要是通过不断调整招生单位自主组织考试、全国统考、推荐免试的次生制度来实现的。

改革开放后我国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从未偏离以“考试”为核心的原生制度。改革开放后至今，“考试”是社会在研究生人才选拔过程中所遵循的行为规范，

并作为一种制度文化成为研究生招考的原生制度，不论是改革开放初期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考试，还是发展时期的全国统考，包括对统考中复试、推荐免试、考试科目等的改革，它们只是“考试”得以继续实施的次生制度。研究生招考制度多年的改革，只是次生制度的调整，“考试”在研究生规模化发展、分类培养等外部变化和压力下，并未改变。

其二，在“强政府弱教育”与“弱政府强教育”的矛盾中进行。“强政府弱教育”表现在：研究生招考次生制度的调整是在政府控制下进行的。政府不仅控制次生制度调整的进程，即什么时候、多大频率的改革由政府决定；政府还控制了其调整的路径，即政府以渐进变迁路径进行改革。政府为维护国家形象或秩序，对招生单位、导师、考生等利益诉求考虑甚少。“弱政府强教育”表现在：政府不断通过调整次生制度来迎合教育，教育已成风向标，招考制度批评声在哪里，政府改革就可能走向哪里。

其三，关注招考制度的要素个体。研究生招考制度包括选拔方法、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时间、考试的组织管理等多种要素，而在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中，改革不是依据其中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要素进行多年持续性的改革，而是对其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要素（常为两个要素）进行零星的、散乱的改革，改革主要关注批评声多的要素，造成“会哭的孩子有奶喝”，缺乏系统性和前瞻性。

调整次生制度所带来的结果有三种。第一，次生制度调整成功，原生制度得到成功的保护，原生制度和次生制度均未受大量批评；第二，次生制度调整部分成功，原生制度和次生制度受到部分批评；第三，次生制度调整完全失败，原生制度和次生制度受到完全批评。改革开放后，为了保护“考试”的合法和权威地位，政府多次调整次生制度，但是次生制度调整仅仅是部分成功，“考试”的权威地位仍受到质疑，同时，某些次生制度也受到批评。

考试作为研究生招考制度的原生制度，其批评主要来自于它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副产品，一是作弊。除考场抄袭行为外，试题泄露已将作弊推至极致，并使社会质疑考试的合理性。2012年研究生英语统考科目较大范围泄题事件将漏题传言彻底变为事实，在国人

为之哗然时，考试作弊、试题保密性差等问题被推上了风口浪尖。二是应试。考试与应试是一对双生子。目前，许多学生过早地投入到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复习准备中，忽略了本科阶段专业基础能力的培养，应试特征明显。三是机会少。考试提供了机会，但考试次数的多少也决定了机会的多少，“一考定终身”未充分给予考生客观展现自己实力的机会。尽管研究生入学考试与作弊、应试、机会少之间没有必然的关系，但在各种社会矛盾的刺激下，考试制度不完备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问题的伴生。

次生制度作为研究生招考制度的一种表现形式，除了共有原生制度的作弊、应试、机会少等批评之外，还在以下方面饱受争议。如考试命题轻规范，阅卷轻规范，复试形式主义，等等。在批评声中，我们可以发现：批评者对什么是不合理的研究生招考制度可能容易达成共识，但对什么是合理的招考制度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究其实质是为了公平公正地挑选到真才实学之人，在“源头”上为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提供保障。

展望未来的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需要厘清以下问题：

第一，原生制度“考试”是否必须继续坚持？我国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已有两种模式，一是原生制度创新。这种创新多表现为将免试选拔研究生候选人改革为考试选拔研究生候选人。二是次生制度创新。这是以不改变原生制度为前提的，即依据招考制度出现的问题和批评对原生制度（主要是考试）进行修补式治疗。改革开放以来，把考试作为原生制度选拔优秀生源已实施多年，且取得了成效，并通过不断调整次生制度来保护考试更坚定的执行。“考试”有与之背道而驰的副产品，就如何剔除副产品也已引起存废论争，在此情形下，考试作为原生制度是否必须坚持？

否定坚持考试的原生制度的依据，主要是模仿和借鉴西方研究生候选人免试的选拔方式。人类有共同的价值追求（如公平、正义），这种价值追求具有普适性，但并不意味着实现这些价值追求的工具、方法也具有普适性。很多时候，同类制度（如考试或免试）之间并无多少优劣之分，合理与不合理只在于制度与制度之间的互为补充，制度与文化之间的相互协调，以及制度执行者的文明

程度。

我国几千年来形成的考试文化以及民众对公平的诉求使得必须坚守考试。考试作为研究生招考制度的原生制度具有相当程度的稳定性，维护这种稳定性的是基于我国传统的考试文化，科举制盘踞中国上千年，这使得考试选才已成民族情结，亦造成了制度改革的路径依赖。在贫富差距拉大、腐败滋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人与人之间关系紧张的社会环境下，公平而有尊严的生存，是民众普遍的诉求，是整个社会最为敏感的神经。大多数人赞成研究生人才选拔采用考试制度，根本原因在于他们确信，只有在这种制度之下自己才能获得最大利益。同时，对政府而言，考试体现的公平是政府维护国家形象、秩序的有力工具。在传统文化和民众诉求面前，政府担忧考试“一旦废止，则各问题相连而生”，并认定“记分考试，是否正当，是学理问题。如今废止后当如何措置，是事实问题，不可相混而为一谈”。因此，在未来的改革路上，考试不是没有缺陷、没有代价，而是没有替代的选择。

第二，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能否在开放的环境下进行？开放的环境至少包括政治环境、市场环境和介于两者之间的第三方环境。在我国，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都是在政治环境下进行的，表现为研究生招考次生制度的调整由政府控制，留给招生单位、公众的只是已经制定出的次生制度以及招生单位、公众按制度招考的法律要求，学者们常抱怨他们被排除在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外，政府在进行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时没有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而教育对政治的依附性、学术对行政的依附性使抱怨成为事实。研究生招考制度调整是否应该继续在这种单一的环境下进行？

首先，“强政府弱社会”而导致的中国第三方环境生存、发育空间缺乏，从根本上否定了此提议。其次，研究生招考制度作为高等教育制度中的一部分，必须接受政府控制，这是由社会意识形态决定的。最后，将教育完全推向市场，已经被证明是不成功的，世界各国都在强调政府对教育的干预，而研究生招考制度作为教育中的一部分，亦不可能完全推向市场。

尽管如此，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却能在尽可能开放的环境下进

行，即引入市场机制，培植第三方环境，实现由政府控制走向政府主导。政府是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的重要主体，但不是唯一主体，它需要在与市场、社会的互动中解决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问题。引入市场机制、培植第三方环境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常态的、理性的协调各方利益诉求的机制，通过有效吸纳民意来保证招考制度更符合招生单位、导师、考生的利益诉求，从而防止由于常态的利益表达和诉求机制的缺失，导致招生单位、导师、考生不得不寻求用体制外的方式进行抗争。在引入市场机制、培植第三方环境过程中，必须防止政府行政力量对市场、社会自主性的侵蚀。而这需要教育立法，教育立法的重点不是强调招生单位、导师、考生该如何守法，而是政府该如何守法。只有实现政府守法，才能克服政府包办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的行为，进而促使政府吸纳招生单位、导师、考生共同参与研究生招考次生制度改革的制定中，实现改革利益和价值的平衡。

第三，政府如何对待次生制度改革？在我国，与政府对其他教育制度改革常常反应迟钝相比，政府对研究生招考次生制度调整反应灵敏，且对研究生招考次生制度的调整频率几乎超过了其他任何一种教育制度。一旦次生制度产生问题或引起论争时，调整可以在来年研究生招考中进行，以致在一段时期内，研究生次生制度调整大多具有年份相连续性。这种年份相连续性表明政府期望通过改革得到社会认可、凸显执政合法性的迫切心理。但次生制度改革产生的问题及教育界对其产生的论争则提出了一个疑问：政府如何对待次生制度的改革？

政府需要摒弃“主要矛盾论”。主要矛盾论是中国政府在社会改革中的习惯性思维，这也反映在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上。主要矛盾论认为事物存在多种矛盾，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规定的，找出它的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在这种思维的指导下，政府通常将研究生招考制度中的问题简单剥离，并常会为改善“主要矛盾”或“矛盾的主要方面”而顾此失彼，忽视或恶化其他诸多因素，从而导致为解决当前问题而付出长远代价的恶果。系统分析、通盘考虑、多方求证是政府克服频繁的

研究生招考次生制度“事后补救”的根本。

政府需要克服为改革而改革的焦虑心理。当前，社会似乎出现了一种令人困惑的现象，媒体、大众对丑陋的、有缺陷事物的关注程度大大高于对美好事物的关注程度。在这种环境下，社会习惯将研究生招考制度中的缺陷从招考制度中剥离出来，并往往加大关注或讨论，而忽视研究生招考制度中的合理部分。发现问题的重要性很多时候的确超过了解决问题，但剥离缺陷并专注渲染缺陷却是病态。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证明其执政能力的焦虑感空前强烈。教育领域一直是政府推进执政合法性建设的重要领地，推进教育公平是历届政府获取公众支持和信任、凸显执政合法性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研究生招考次生制度频繁改革的出发点。在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过程中，的确有些改革如增加推荐免试等，为人才选拔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有些改革很大程度上只是为改革而改革，表现心切、急功近利。

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是研究生招考权中政府的“放权—还权”与招生单位（主要是导师）“分权—守权”的改革。在多年来的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过程中，多因为政治环境的不同，研究生招考权的改革总在“放权—还权”与“分权—守权”之间做出某种选择。在未来的研究生招考权制度改革中，能否找到一条一劳永逸的路径，成功规避研究生招考权的“放权—还权”与“分权—守权”之间的不规律选择？也许在中国，权力的不规律选择，或已经成为研究生招考制度或研究生招考权改革的一种模式。

基于对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的部分思考，叙为上文，为序。

余桂红

于卡尔加里

2016年7月

目 录

1 绪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研究综述	14
1.3 公共选择与制度变迁：招考方式改革与建构的 分析框架	25
1.4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37
2 我国研究生招考方式改革及其特征	40
2.1 研究生招考方式确立与改革回顾	40
2.2 研究生招考方式的改革特征	52
3 政府及利益群体在研究生招考方式中的利益偏向	70
3.1 政府在研究生招考方式中的利益偏向	70
3.2 利益群体在研究生招考方式中的利益偏向	79
4 研究生招考方式改革的准则	97
4.1 政府主导	97
4.2 渐进性改革	104
4.3 利益偏向突出	108
4.4 考试	113
5 研究生招考方式的模式建构	123
5.1 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研究生招考模式	123
5.2 三种重要的研究生招考模式	129

6 我国博士生招考方式改革	152
6.1 博士生招考方式的改革及其特征	152
6.2 博士生招考方式的现存问题	162
6.3 博士生招考方式及其改革的论争	166
6.4 博士生招考方式的改革建议	170
结语	177
参考文献	182
后记	193

1 绪 论

1.1 问题的提出

1.1.1 问题提出的背景及缘由

(1) 研究生规模化发展对招考方式的挑战

新中国成立至“文革”前，我国研究生规模小，招生人数总额为 2.35 万人。1978—1984 年，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呈现出稳步发展的态势。由于招生数量超出了当时培养条件所能承受的限度，从 1986 年起，国家教委逐步减少招生人数，年招生人数大体控制在 3 万人左右，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1993 年。1993 年后，我国研究生招生规模稳定增长。但从 1999 年起，我国研究生招生人数则快速增长，研究生教育走上规模化发展道路，平均年增长率在 30% 以上，其中在 2004 年增长率曾接近 40%，高于同期的本科生招生规模增长速度。经过连续 8 年的扩招，在校研究生规模迅速膨胀，2007 年全国在校硕士生人数已接近 98 万人。2016 年考研报考人数为 177 万人，比 2015 年增长 7%，创下历史新高。而非应届生达 70 余万人，占四成左右，即每 10 个考研者里就有 3~4 个非应届生。

硕士生招生规模的扩张有三种途径：其一，录取率不变，生源的基数扩大；其二，生源基数基本不变，录取率提高；其三，在生源基数扩大的同时，录取率提高。

硕士生生源来源有二：一是应届本科生；二是往届本科生或同等学力者。应届本科毕业生是硕士生的重要生源。从教育部公布的 2004 年硕士生报名的统计情况得知，全国有 945136 人报考攻读

2004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人数 47.4 万人,占报考总数的 50.2%,比 2003 年的 38.4 万人净增 9 万人,增长了 23.4%,应届本科毕业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同时,近几年受学生就业困难等因素的影响,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硕士生的比重明显上升。2016 年,应届生超过 107 余万人,占报考人数六成左右。

在我国,本科生规模化发展路径几乎与硕士生同步。1999—2002 年,我国第一届大规模招收的应届本科生尚未符合报考条件,不能成为合格的生源。因此,在这三年中,硕士生实现规模化发展路径主要是采用提高生源录取率的方式。在 2002 年后,扩招后的应届毕业本科生数量大大增加,硕士生实现规模化发展路径就有可能采用前文所述第一、三种途径,而 2003 年后硕士生规模的持续扩大,使得提高生源录取率又成为实现其路径保障最可行的方式。

提高硕士生生源录取率与研究生质量之间似乎总存在矛盾,人们将化解这种矛盾的希望寄于“入口关”的招考方式。在研究生规模发生变化时,硕士生招考方式也在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尤其是 2001 年后,招考方式每一年都在改革中。但从现实来看,招考方式的改革并没有解决好这对矛盾。

(2) 培养目标的多样化对招考方式的挑战

1982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明确规定我国硕士生的培养目标为科学研究者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人才,即培养学术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这实质上是从法律的角度对先前的培养目标“科学研究人才和高等学校师资”的修正。硕士生规模化发展,为培养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研究生提供了量的基础;同时,也使研究生生源更加多样化,学生在生活经历、兴趣爱好和个人志向上的不同使他们中有人愿意并适合于基础理论研究,有人则擅长实际操作,实践能力强。另外,随着研究生培养规模的扩大,博士生逐渐在一些高精尖的科研领域替代硕士生发挥着主要作用,硕士研究生逐渐开始分化,一部分从科研型向应用型转化,其就业时大量涌向应用型岗位,而只有少部分人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这进一步促使我国研究生

培养目标趋向多样化,既培养学术型人才,又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硕士生培养目标的拓展是否需要改革硕士生招考方式,以求得两者的适应,这已经成为一个问题。1984年,教育部研究生司发出的《转发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11所高等工科院校〈关于培养工程类型硕士生的建议〉的通知》指出:在部分高等工科院校开展培养工程类型硕士生的试点工作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一般在职人员报考工程类型硕士生的入学考试与全国硕士生考试统一进行,专门招收有五年以上技术工作经验专业人员的工程类型硕士学科,专业采取委托单位推荐和学校考试相结合的办法,可以参加统一考试,也可以单独组织考试。此时,作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工程硕士的选拔方式与其他类型的选拔方式并无区别。

随着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专业学位不断发展,为了更好地选拔到合格的生源,在原有的全国统一招考方式的基础上,国务院学位办设立了另一种与之平衡的招考方式——专业学位硕士全国联合考试。

这两类平衡性的招考方式,使人们形成了这样的观念:专业学位硕士全国联考是选拔应用型硕士生生源的招考方式;全国统一考试主要是选拔学术型硕士生生源的招考方式。随着研究生的规模化发展,这种观念受到冲击:当前的全国统一考试并不一定能真正选拔到优秀的学术型硕士生生源。因为不论“什么样的学生(夜大的、电大的、函授的、自学考试的,普通高等教育的、职业高等教育的,专门院校的、综合院校的、师范院校的,重点大学的、一般大学的、副部级大学的、厅局级大学的),只要外语过关,能记住政治理论课中的应试内容,都能弄个不考数学的文科研究生就读”^①。因此,在原有的招考方式下,增加一种相平衡的招考方式,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培养目标多样化而带来的选拔相应人才的问题。硕士生全国统考作为当前主要的人才选拔方式,对它进行改革,才是解决

^① 孙大廷.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研究生教育的质量观[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7(2):127.

问题的重中之重。

初步考察我国的硕士生招考方式改革,可以看出这种改革主要是一种技术层面上的渐进式变迁。为什么采用渐进式的改革方式?改革由谁主导?改革到底体现了哪些主体的利益?他们的利益又是什么?各利益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是否是因为利益冲突而导致改革不甚成功?如何兼顾各利益主体从而实现对招考方式的建构?这一系列问题引起了笔者的兴趣。

(3) 问题频仍对研究生招考方式改革的挑战

自1951年我国研究生招生以来,招考方式的改革一直持续进行。1978—2009年,硕士生招考方式改革进行了近20次,平均约1.5年一次。如此高频率的改革既说明了硕士生招考方式的重要性,又说明了它是一个难以解决的社会问题。这些问题或许在它实施时就已经存在,只是在外界环境(研究生规模化发展等)的刺激下进一步激化,或许因为其对环境的不适应性又导致了新的冲突出现。但频繁的改革并没有使研究生招考问题得到消解的事实,使得研究生招考方式在越来越开放的环境中饱受着越来越多的批评。批评的立足点不一样,批评的焦点就不一致,甚至相悖。如有批评者认为“专业课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存在不公平的因素”^①,而更多的人则批评高校自主命题幅度太小;有些人认为“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课程过于全面,不利于专业优秀人才的选拔”^②,有些人则认为设置综合课程考试有利于选拔专业基础知识扎实的优秀生源。这些批评所揭露出的研究生招考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专业课考试。

第一,命题不规范。由于自命题考试科目过多,各招生单位制定的考试大纲不统一,命题难易程度、考题的知识点、阅卷标准的宽严程度不一,这样的命题不仅没有可比性,而且有些招生单位为

① 王明波,贾东风.改革研究生招考制度选拔优秀生源[J].辽宁教育研究,2005(4):74-75.

② 孙景芬,张铁欧.对现行研究生招生工作存在问题的分析[J].辽宁教育研究,2006(4):72-73.

了完成招生计划,吸引生源,可能随意降低命题难度,从而影响命题的质量。第二,保密性差。各招生单位的专业课考试科目有上百种,甚至几百种,每一科涉及的命题教师至少为2人,对于上百道甚至上千道命题,教师是否遵守规定无法进行监督,致使自命题保密性差。第三,考试成绩不具可比性,国家却统一划线。我国目前有700多个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万多个二级学科硕士点,统考科目加上招生单位自命题的科目,每年硕士生招生考试科目达上万种。科目众多,其内容、难易程度、评判标准均不同,考试成绩不具可比性。虽然各招生单位对同一学科的命题、评分标准不同,但教育部对同一学科制定全国统一的最低录取分数线,而且国家划定的分数线既有总分要求也有单科要求,只要有一门科目成绩达不到分数线,则其余3门科目成绩均无意义,“一刀切”现象明显。

②复试。

第一,形式主义问题严重。为保持或继续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尽可能保留招生名额,一些招生单位仍实行较少的淘汰率或“零淘汰”。第二,复试时间短,复试小组很难全面了解考生的综合能力。第三,复试权重加大,寻租机会加大。教育部规定,各招生单位可自主决定录取一定比例的线下生。其中对于线下生是如何确定为复试人选,各招生单位做法不尽相同。由于透明度、公开度不够,这为考生寻租创造了机会。第四,完全以初试成绩决定研究生招生,忽略了导师的招生自主权。现阶段,我国研究生复试除少部分研究生院作为自主确定复试分数线的试点单位外,都由国家统一划定复试最低分数线,研究生招生院校再依据自身的生源情况及学校的招生规模划定不低于国家最低分数线的复试线。虽然多数学校均采用差额复试,但在研究生录取中,仍多依据初试成绩排名。这种复试方式从某种意义上已失去了复试的意义,限制了导师依据考生知识和能力的实际情况招生的自主权。

③推荐免试。

第一,缺乏规范的衡量标准,造成免试生水平参差不齐,使一些导师、学生对推荐免试的可信度产生疑虑。第二,大部分推荐免试生都是在原所在高校继续读研,“近亲繁殖”现象严重。

④单独考试。

各高校自主命题,录取标准差异很大。部分有单独考试权力的高校把单独考试作为扩大招生规模的手段,放宽报考条件,降低入学要求;同时,单独考试的试题相对统考更为简单,考生寻租现象明显。

⑤对本科教学的冲击。

目前我国的研究生招生体制,使许多学生在大三、大四甚至更早的时间就开始准备硕士研究生的考试,学生过早地投入到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准备复习中,忽略了本科阶段专业基础能力的培养,“应试”特征明显。一些高校甚至为了提高本科毕业生的考研录取率(因考研录取率与就业率紧密相关),甚至对这部分学生的学习持放任态度,使教师和学生成了研究生招考的附庸,研究生招考成了教育的主体,招考方式已经异化。异化的结果是,“考”与“被考”成了对立的两面,学生只有应试的知识和能力,却缺乏实践知识和实践能力。这与研究生招考选拔优秀的学术型人才的宗旨大相径庭。

⑥考生成本增加。

受到利益的驱动,研究生招考入学培训已成为一些人的牟利工具,并形成了相应的利益分配体系,如社会上名目繁多的考研培训辅导班、一些招生单位考前辅导或答疑等。面对这种形势,考生在担忧失去入学机会的心理下,参加各种培训,不得不额外承担培训报名费、相关图书费、资料费、交通费等,考生考试的额外成本增加。

以上这些问题,或许不仅仅是研究生招考方式单一的因素引起的,但研究生招考有可能直接导致其产生或恶化则是确实的。研究生招考方式的频繁改革也没有减轻、消解这些问题。这是本书进行研究的直接原因。

1.1.2 研究对象的界定

(1)“研究生”的界定

本书中的研究生主要指的是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及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重点论述的是全

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是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重要后备力量,以高校教师或科研人才为职业方向,从事社会各领域的基础研究,具有相当的学术潜力和学术素养,并具有高尚的学术品质和扎实的学术理论训练基础,希望对整个人类社会的某些基础研究领域作出学术贡献,获得学术型学位。与学术型硕士生相对应的是应用型及复合型硕士生。本书为了论述的完整性,对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考方式改革集中于最后一章论述,学术型博士生是指以获得学术型学位或科学学位为目的的博士研究生,本书中简称为博士生。

自1950年我国实行研究生招生以来^①,我国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有过多种称呼,如“师资研究生”“副博士研究生”“四年制研究生”“三年制研究生”“研究生班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生”等。

1953年,高教部发布《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当时,我国高等教育学习苏联设立各种专业,为了培养高等学校师资,主要在苏联专家的指导下,较大量地招收研究生,学制一至二年,要求研究生毕业后能讲授本专业一两门专业课程,能指导课程设计(论文),或协助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一般统称为“师资研究生”。^②1956年,根据当时国民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先由国务院批准中国科学院培养“副博士研究生”,后考虑到“副博士”涉及学位问题,一时难以实行,又改为“四年制研究生”。^③1962年,根据形势的需要,教育部对研究生工作进行了整顿,准备大力加强研究生工作。部分条件较好的高等

① 从1951年至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期间,我国只招收类似于硕士研究生的学生,依据这段历史中出现的多种教育政策,习惯上将其称为研究生,而实施学位条例后的1983年,我国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本书写作时则依历史事实对1983年至今的研究生,严格称为硕士生与博士生。

② 吴本厦.略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M].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3:1.

③ 吴本厦.略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M].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3:1.

学校开始正规培养“三年制研究生”，这种称呼一直持续到1966年研究生停招。

尽管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有多种称呼，但其培养目标“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和高等学校师资”一直未变。^①

1978年我国恢复研究生制度，1980年建立学位制度，此后至1993年，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迅速发展，硕士研究生的类型也出现多样化趋势，例如：根据学习要求不同，分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研究生班；根据研究生在学期间提供经费的渠道不同，分为国家计划研究生（包括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委托培养研究生；根据学习方式不同，分为脱产硕士生和在职硕士生或研究生与非研究生。这类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与招生方式基本一致，即“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和高等学校师资”，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考试。

1993年，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为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积极改革研究生培养规格和类型单一的状况。硕士研究生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发展多种规格和多种类型尤其是应用型人才的培养。1995年，国家教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我国原有的“硕士生培养规格、类型单一，培养仅要求学术性”等不足，提出“要高度重视经济建设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至此，“学术型硕士生”与“应用型硕士生”在一些研究生著作中被广泛运用。此后，国家为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已经开始培养“工程硕士生”“临床医学硕士生”“工商管理硕士生”等申请制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这类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选拔方式与学术型硕士生存在明显区别：学术型硕士生的培养目标一直沿用1993年前的研究生培养目标，即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和高等学校师资”，通过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包括全国统考、全国联考、推荐免试）进行选拔，应用型的硕士生培养“社会所需的高级应用型人才”，通过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统一考试（包括在职申

^① 梁桂芝，孟汇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要事志[M]．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4：27．